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419号

罪犯徐龙生，男，2001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

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6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龙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六百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。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,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62.8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600元，均已向东山县人民法院全部缴交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龙生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龙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